**白城市水利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**

项目名称：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

**申请材料：**

1.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（一式3份）；

2.拟报批水工程的(预)可行性研究报告(项目申请报告、备案材料)一式3份及其编制单位资质复印件；

3.水工程建设依据文件和河流规划报告；

4.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或专题论证报告；

5.技术审查复核意见;

6.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。

不予受理或补充材料（一次性告知）

申请人

政务大厅水利窗口初审

**申报条件: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19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17条规定、《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31号)

行政审批办公室审核，形成受理意见

行政审批办公室牵头组织现场踏查、专家评审、工程验收，形成审核意见

审核未通过，说明原因，退办

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审核签字

行政审批办公室发放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批复文件

申请人

（承诺时限：10个工作日）

责任人：赵长彪

地址：白城幸福南大街26号 邮编：137000

咨询电话：0436-3292504 投诉电话：0436-3352380